

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长城财富-湖北交投宜来高速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银保监会”）发布的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保监会令〔2022〕1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以下简称“1号准则”）等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及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财富”或“我司”）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相关制度规定，现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人寿”）投资长城财富发行的“长城财富-湖北交投宜来高速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宜来高速债权计划”）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22年10月18日，长城人寿与长城财富签署《受托合同》，拟认购长城财富发行的“长城财富-湖北交投宜来高速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”受益权份额【200,000】份，认购金额为【20,000,000.00】元。各笔投资资金的投资期限为20年，如受托人或融资主体任何一方按照本款约定行使提前还款选择权的，则《投资合同》项下的该笔投资资金的投资期限相应调整为10年或15年；如受托人及融资主体

双方均未按照本款约定行使提前还款选择权的，则《投资合同》项下的该笔投资资金的投资期限仍为 20 年。对长城人寿本次拟认购的受益权份额，长城财富预计每年可收取管理费 0.7280 万元/年，本年度预计收取管理费 0.1456 万元。产品基础资产中不包括长城人寿其他关联方。本次资金运用交易单笔及累计金额均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低于我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 1%，构成一般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交易类型

根据《办法》第十七条“（一）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：包括……直接或间接投资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……”规定，本次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科目	基本要素
产品名称	长城财富-湖北交投宜来高速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
融资主体	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“湖北交投”）
投资项目	宜都至来凤高速公路宜昌段项目
资金用途	用于宜都至来凤高速公路宜昌段项目的开发建设
投资规模	30 亿元人民币
产品期限	10+5+5 年，存续期第 10 年末和第 15 年末，双方拥有提前结束选择权
拟定成立日	2022 年 10 月 21 日
认购金额	20,000,000.00 元
还本付息	按季付息，一次还本
还款来源	投资项目的经营收入及融资主体综合现金流

信用增级	免增信，融资主体上年末净资产 1,685.54 亿元，近三年连续盈利，外部评级 AAA（中诚信）
托管人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
独立监督人	北京大成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法人名称	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企业类型	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
经营范围	人寿保险、健康保险、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；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；国家法律、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；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注册资本	人民币 55.32 亿元

（二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长城人寿持有我司 75%的股权，是我司控股股东，与我司构成《办法》第七条第（一）款规定的关联法人关系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产品定价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。我司与长城人寿根据资产规模、投资目标、投资策略、投资绩效等因素，协商确定资产管理费率的定

价机制。本次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交易各方以及相关利益主体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四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对长城人寿本次拟认购的受益权份额，长城财富预计每年可收取管理费 0.7280 万元/年，本年度预计收取管理费 0.1456 万元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该产品的管理费在存续期间每日计提，按季支付。管理费按照该产品各计息期对应收取，由长城财富计算，除产品法律文件另有约定外，每季度结算，经托管人复核后，于每个分配日向受托人支付，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，支付日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。

每个季度末月（即 3 月、6 月、9 月、12 月）的第 20 日为本产品上一个计息期的投资收益偿付日（简称“T”日），分配日为 T+5 日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本次交易自拟认购份额之日即 2022 年 10 月 21 日起生效，至长城人寿不再持有本产品份额之日终止。本次交易生效方式为：完成认购价款支付及获得受益权登记机构出具变更登记通知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根据《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及我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相关制度，本交易已履行公司内部一般关联交易审批程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保监会反映。

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1月01日